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连鑫江宝精工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1,511,511.85	1,448,676.04
大连富力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799.57	70,436.38
合计		1,562,311.42	1,519,112.42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连鑫江宝精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60.00	-
合计		4,76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鑫江宝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因业务实际需求变化，该项交易未包含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交易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5,830,680.51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鑫江宝精工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茶房身村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茶房身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 万元

主营业务：不锈钢精密铸造件、不锈钢制品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法定代表人：曲晓艳

控股股东：大连江宝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曲晓艳

关联关系：大连江宝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曲守江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曲守江的女儿曲晓艳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下属全资子公司，曲守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曲守江的女儿曲晓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富力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数控机床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法定代表人：杜华

控股股东：杜华

实际控制人：杜华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池石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亚彬担任监事且其配偶杜华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符合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